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银行”）0.5278%（3,000 万股）的股权以人民币 7,380 万元转让给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 2022-004 号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全部股份转让款，并完成了股份交割手续。本次交易后，沧州银行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421,496,27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7.415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；
- 2、股权登记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01 月 24 日